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1) 覆核聆訊結果；  
及  
(2)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佈 (「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就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告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

###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函件，本公司獲告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取消。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

鑒於股份取消上市地位，建議重組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將於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再無任何潛在責任提出要約，且毋須清洗豁免。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及交易。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取消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仍屬香港公眾公司，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